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 增加停牌事项
☐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做市商不足两家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

缺乏必要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的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前（含 4 月 2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且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若公司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內，可能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日期为准。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五）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情形，在收到第三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决定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73 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增加停牌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73 号）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